
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嘉義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

壹、前言

本府暨所屬機關中程施政計畫暨施政績效評估制度自 92 年度起正式推動，為審視執行績效作為往後改進方向，每年年度結束後，由各執行單位(機關)進行自評作業，確實檢討年度績效目標執行成果。

本處各科之自評作業 1 月底前完成。此外，應對各分項目標之達成度重新檢視評核，修正往後年度之目標值，使之更趨嚴謹合理。

貳、目標達成情形：

一、核心業務面向：35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(10%)	將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送請市議會審議(10%)	100%	100%	100%	10	本市總預算案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查，於 104 年 10 月 08 日簽奉核准付印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送本市議會暨各議員服務處。
二、落實預算執行，增進財務效能(8%)	1. 年度預付費用催辦核銷次數(2%)	6	6	100%	2	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，104 年度計發函稽催 6 次。
	2. 編造單位月報、半年結算報告及決算相關會計報表(2%)	100%	100%	100%	2	104 年度各月會計報告、半年結算報告暨 103 年度決算相關表報均已順利編製完成。
	3. 審核財務及採購案件提出具體改善意見者(4%)	4	5	100%	4	本處於執行內部審核時及編製決算、半年結算報告後均就應予改進事項提出審核意見，104 年度計擬具 5 篇專案報告。

三、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(10%)	1. 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前送達本處，俾彙辦編成綜計表(5%)	100%	100%	100%	5	各機關學校均依規定於104年2月10日前將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送達本處。
	2. 地方總決算書於4月底前分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機關(5%)	100%	100%	100%	5	104年4月29日以府主決字第1042001905號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。 104年4月30日以府主決字第1042001932號函送嘉義市審計室。
四、提供有用統計資訊，提供決策參用(7%)	1. 蒐集本市基礎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統計資料編印完成「統計年報」(4%)	100%	100%	100%	4	依限於104年9月30日編印完成，提供鈞長及相關單位參用。
	2. 蒐集重要統計數據，撰寫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(3%)	100%	100%	100%	3	依限完成「嘉義市高齡長期照護需求與供給推估」、「嘉義市性別不平等指數」、「嘉義市103年性別圖像分析」暨完成「嘉義市人口結構概況」等11篇統計分析，提供鈞長及有關單位制訂決策參用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35 分					

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：20%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廣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運作(5%)	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(5%)	100%	100%	100%	5	本府教育處及本市各高中、國中小、幼兒園應用系統均建置完畢，並實際上線。

研訂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(5%)	研訂政事型特種基金及作業基金之會計制度(5%)	100%	100%	100%	5	完成訂定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、市地重劃基金會計制度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會計制度。
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(5%)	各項應用系統之建置及實際上線(5%)	100%	100%	100%	5	本府所屬計 13 個機關已於 104 年底完成上線事宜。
賡續充實「嘉義市重要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(5%)	新增各界常用重要統計指標，充實資料庫內容及完整性(5%)	100%	100%	100%	5	定期完成更新統計資料庫各項統計資料，並新增「媒體常用評比指標」、「性別指標」、暨「人口指標」，以充實資料庫之多元性，提升統計資料服務功能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20 分					

三、人力資源發展面向：20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訂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，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(6%)	1. 強化職務功能，使職務組設合理、工作指派適當(3%)	85%	100%	100%	3	針對職務普查部份，本處合於規定，已達成目標值 100%。
	2. 對於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，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，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(3%)	5 案	1 案	20%	0.6	爾後將加強政策及相關法令提供建議意見。
二、推動組織學習，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(5%)	1. 強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(3%)	70%	95%	100%	3	提升本處同仁能力與素質，鼓勵同仁加強終身學習活動，104 年度圓滿達成目標。

	2. 本府各處參加專題講座到訓情形(2%)	75%	85%	100%	1	爾後將更加提升本處同仁參加專題講座到訓率。
三、差勤管理(3%)	1. 因公外出是否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，並經權責主管核章(1%)	50%	100%	100%	1	本處因公外出確實填寫公出登記簿，並經主管核章。
	2. 佩戴職員證、辦公秩序及服務情形(2%)	70%	100%	100%	2	本處同仁確實佩帶職員證、維持辦公秩序。
四、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，促進身心健康，預防疾病發生，期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效，進而營造健康活力市政團隊，以提升行政效能(6%)	本府特別重視公務同仁身體健康，特寬列健康檢查經費，鼓勵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於本年度排定健康檢查人員踴躍受檢(3%)	本府各處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達成率 \geq 75%	100%	100%	3	本處同仁已排定健康檢查並踴躍受檢，圓滿達成目標。
	本府已列入本年度首長健康檢查之各處正、副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應以身作則踴躍受檢，以免浪費預算資源(1%)	本府各處正、副一級主管健康檢查達成率 \geq 50%	100%	100%	1	本處同仁已排定健康檢查並踴躍受檢，圓滿達成目標。
五、強化加班費按月請領程序，有效控管支領數額(2%)	強化本府各處各科加班費按月請領時效(2%)	年度內各處各科請領加班費程序均符合規定，得 2 分。	60%	100%	1.2	爾後將加強同仁加班費請領時效。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 15.8 分					

四、經費執行力面向：20%

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原定目標值	達成目標值	達成度	項目權分	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
一、增進預算執行績效(20%)	1.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執行率(13%；無資本門者為20%)	80%	92.14%	100%	13	本處經常門總預算數為2,910,000元，經常門執行結果實支數應為2,490,423元，結餘437,490元。
	2.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(7%)	80%	88.65%	100%	7	本處資本門總預算數為220,000元，資本門執行結果實支數應為195,021元，結餘24,979元。
二、配合本府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點(採加分方式辦理，視績效最高加1%)	以各局(處)未解除年度控管經費者或提供具體節流績效情形計分	-	-	-	-	-
三、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(採加分方式辦理，視績效最高加4%)	以各局(處)年終獲撥款之實際入庫數較上年度實際數計算增減百分比	-	-	-	-	-
績效分數	權分合計20分					

參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：5%

一、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：

10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業經預算審核會議審查，於104年10月08日簽奉核准付印，並於104年10月23日送本市議會暨各議員服務處。

二、如期編造總預算追加(減)預算案：

104年度為應市政建設之亟需，辦理三次追加(減)預案，以順利執行中央各項補助計畫。

三、彙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作業：

104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面向社會福利、教育、基本設施、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執行情形，成績均達80分，考核結果增撥2,658萬7,000

元(全國第四)，彙辦管控作業順利完成。

四、積極向上級單位提建議案：

於「會計憑證保管調閱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提出本府建議意見，以利本市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。

五、加強清理預付費用：

對尚未核銷轉正之預付費用定期通知各相關單位儘速清理，104 年度計發函稽催 6 次。

六、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：

本府所屬計 13 個機關已於 104 年底完成系統上線事宜。

七、定期提供預算執行進度相關資料：

104 年於 3 月及 9 月按期統計本府各單位預算執行進度，就進度落後單位於市務會議提請檢討原因，並就未完成計畫加速執行，以提昇預算執行成效，增進施政效能。

八、如期編造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暨綜計表：

1. 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府主決字第 1035338717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7 日府主決字第 1035337930 號函轉發「中華民國 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、「103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。督促各機關單位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前送達。
2. 根據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之決算，參照總會計紀錄，編成總決算書，並將附屬單位決算，彙編成綜計表，於 104 年 4 月 10 日編製完成。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完成校對印刷。分別於 104 年 4 月 29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42001905 號函及同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字第 1042001932 號函將決算書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查核。
3.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於 104 年 7 月 27 日審嘉市一字第 1040001600 號函，經該室依法完成審核。

九、適時提出建議報告供參：

依據本市魚市場、果菜市場及肉品市場營業基金會計相關資料，適時提出建議性報告，以供營業參考，俾利提升經營績效。

十、蒐集重要統計數據，研提有用統計分析，提供首長參用：

本年度共撰寫 11 篇專題分析(含簡要分析)，尤以「媒體常用評比指標」、「性別指標」、暨「人口指標」等分析，提供重要統計資訊，供首長決策參用。

十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4 年 10 月下旬辦理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訪視作業，訪視結果經綜整評核，本市與彰化縣為縣市政府主計處辦理績效最優者。

肆、績效總分：

一、策略績效目標分數：95%

核心業務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35 分；

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20 分；

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15.8 分；

經費執行力面向績效，權分合計 20 分；

分數小計 90.8 分。

二、施政績效具體事蹟分數：5%

依嘉義市政府各單位「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」施政績效具體事蹟評比標準，權分合計 4 分。

三、績效總分為 94.8 分。

伍、未達績效目標項目檢討：

策略績效目標	衡量指標	達成度 差異值	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
一、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，並加強意見溝通管道。	對於政策、法令等修正案，表達建議或修正意見，以促進中央與地方公務人員意見交流，使政策規劃更趨於週延。	-80	爾後將加強針對政策及相關法令提供建議意見。

陸、績效總評：

本處 104 度績效目標計有「如期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」、「落實預算執行，增進財務效能」、「如期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」、「提供有用統計資訊，提供決策參用」、「賡續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」、「研訂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制度」、「賡續推動行政院主計處研發之公務預算會計暨財政系統」、「賡續建置「嘉義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」、「強化職務功能，使工作指派適當」、「推動組織學習」、「差勤管理」、「推動公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」、「增進預算執行績效」等 13 項績效目標，各項策略績效目標下總計訂定 21 項衡量指標。年終檢討成效計有 20 項衡量指標達成年度績效目標值且執行績效良好，餘 1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，已研提因應策略並確實配合檢討改進。